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效良先生、方剑秋先生、方晓萍女士、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1.3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方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1.4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韩晓萍女士、林伟女士、程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1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2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